

合同协议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旬阳市第二中学引线道路绿化工程，已接受承包人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旬阳市第二中学引线道路绿化工程对主线道路人行道栽植广玉兰，主线道路与 LA 连接线两处节点位置种植草本植物和栽植球状灌木等（详见施工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
施工组织设计

(11) 构成合同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捌佰零柒元零捌分（¥749807.08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文建，承包人项目总工彭新乐。

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发生。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承包人应接受政府各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进行项目实施及项目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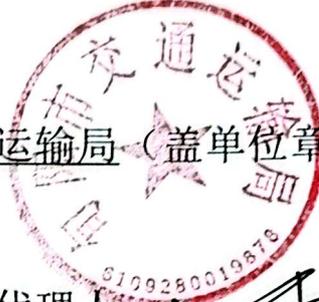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天。

10.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9 月 16 日

承包人： 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9 月 16 日

